附件2：

广东东软学院外单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办法

外单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是指从外省或我省其它高校、军队专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到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其在进入我校之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校申报高一级职称。

**1职称确认**

职称确认是对申报人原职称的审核确认，确认结果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职称确认不占用当年职称评审指标名额。

1.1适用范围

（1）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并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的高校系列中、高级职称证书，或经有自主评审权的高校评审获得中、高级职称证书；

（2）引进时学校承认其中、高级职称资历。

1.2程序

申报人填写《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并按学校职称评审程序要求提交材料；

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其进行确认申请投票，确认时单独评议，单独投票。赞同票数大于等于参会评委三分之二，确认其原职称。

1.3资历、业绩计算

外单位职称确认后在我校申请转评或晋升时，资历时间、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从确认前取得的中、高级职称算起；

**2职称重新评审**

职称重新评审是按照我校现行职称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申报人原职称重新进行的评议。职称重新评审占用当年职称评审指标。

2.1适用范围

引进时学校不承认其中、高级职称资历；

引进时学校承认其中、高级职称资历，但未聘任该职称岗位。

2.2程序

按照学校职称评审程序执行。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

2.3资历、业绩计算

重新评审时，对申报人的继续教育条件不作要求，资历可从取得原职称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职称低一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通过重新评审后在我校申请转评或晋升时，申报人资历、业绩及论文著作等条件从重新评审后取得中、高级职称之日算起。

**3其它**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原职称确认和重新评审应在学校常规职称评审时间进行。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贴照片处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来粤时工作单位 |  |
| 省外参评时原工作单位 |  | 取得的原省外职称 |  |
| 原省外职称取得方式 |  | 原省外职称评价组织名称 |  |
| 评价通过时间 |  | 原职称发证单位 |  |
| 现工作单位名称 |  |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  |
| 申请确认职称 |  |
| 个人承诺 | 本人承诺：所提交确认的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审核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
| 评委会办公室确认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贴照片处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来粤时工作单位 |  |
| 省外参评时原工作单位 |  | 取得的原省外职称 |  |
| 原省外职称取得方式 |  | 原省外职称评价组织名称 |  |
| 评价通过时间 |  | 原职称发证单位 |  |
| 现工作单位名称 |  |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  |
| 申请确认职称 |  |
| 个人承诺 | 本人承诺：所提交确认的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审核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
| 评委会办公室确认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